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的相关文件后，经审慎分析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交易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。

3、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，延伸公司产业链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，符合全体股东及上市公司利益。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章良忠、罗维平、余世春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